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陳建帆

電話：7995678 #3086

電子信箱：holbein120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476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 (61961510_11434761700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函辦理。
- 二、該館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該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
- 三、請貴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 四、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 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



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光禾華德福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